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马坡镇2024—2025年宅基地及违法建设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010-69401907

承揽方（乙方）：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9 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10-622588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马坡镇 2024—2025 年宅基地及违法建设测绘服务项目

二、测绘地点：马坡镇镇域范围内

三、测绘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通过专业测绘仪器对辖区待测绘的宅基地和违法建设进行专业测绘，并及时出具测绘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农村宅基地测绘：

1、工作内容：对辖区农村宅基地建房和存在矛盾纠纷的宅基地及其地上物进行定点测绘（卫星定位）。

2、服务单位需到场进行 3 次测绘工作，并根据测量结果出具测绘报告，即建设前、施工中、竣工后的 3 次测量，如宅基地所有人施工周期超出测绘工作的服务期限，未能完成 3 次测绘工作的，依据中标价格除 3 乘实际到场测量的次数计价。

（二）违法建设测绘：

1、工作内容：对辖区新增和存量违法建设开展现场测绘服务；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四、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到场测量）。

五、收费标准

1. 取费依据：以《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工作成交全费用单价为准，即农村宅基地测绘 1425 元/宗；违法建设测绘 1.30 元/m²。

六、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5018-2021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16	国标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6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标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95	中国测绘行业标准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3-95	中国测绘行业标准
9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19294-2003	国标
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2009	国标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	CH/T 2009-2010	中国测绘行业标准
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41-2016	国标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14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	国土资发 255 号	/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19	行业标准
16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93	行业标准
17	《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2000	国标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标

说明：以上引用的规范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符时，以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七、测绘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1. 计算方式：按照《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工作成交全费用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测绘报告为准）计算测绘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测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完成，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财政批复时间协商自行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按要求通过半年结算审核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74B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马坡支行

账号：0805000103000009977

乙方账号：91110105677443110F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500053003476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测量规范作业；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测绘仪器和测量人员进行作业；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测绘报告等；
4. 应在签定合同前交代清楚项目概况，例如：面积大小、地形地貌，测量用处等；
5.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6.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甲方支付测量费用。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2. 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测量工作,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前往测绘, 乙方应保证按时到场。保证投入测量作业的测绘仪器状态良好, 测量人员具备合法资格, 熟悉测量要求和测量质量标准, 按规范规程操作, 确保安全生产; 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测量服务作业;

4.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成果资料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 项目勘测定界技术说明、项目区勘测定界图等。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后, 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时。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且违约行为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测量合同的, 应在测量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测量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提出相应赔偿损失;

3.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权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 或存在三次及以上不能及时到场开展测量、测绘成果不合格等问题, 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 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或者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另贰份用于备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事宜交接完毕和测量费用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25 日

乙方: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25 日